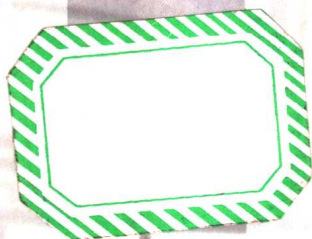


SZGCLS
SHI 市 ZHENG 政 GONG 工 CHENG 程 XI 系 LIE 列 CONG 丛 SHU 书

86.6078
ZBL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汇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市政工程系列丛书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 评定标准汇编

本书编委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汇编/天津市市政工程
质量监督站编.-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
ISBN 7-112-03784-0

I. 市… II. 天… III. 城市公共设施-质量-标准-中国-
汇编 IV. TU9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1328 号

市政工程系列丛书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汇编
本书编委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44 $\frac{1}{4}$ 字数: 1074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4 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 10,501—13,000 册 定价: 62.00 元

ISBN 7-112-03784-0

TU·2926 (914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 委 会

主编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编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主 编：张宝林、石万同、苏爱玲

参编人员：王云明、刘晓宇、刘洪泉

主 审：孙连溪、张多马

编 制 说 明

1998年3月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委托,收集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分省、市市政行业和燃气、热力行业的地方标准,编制了《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汇编》一书(以下简称《标准汇编》)。

本《标准汇编》是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提高各地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管理水平和施工质量,方便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而编制的。

本《标准汇编》分三篇,共七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和城市燃气、供热管网工程。

《标准汇编》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武汉市等城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本《标准汇编》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便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第一章 道路工程	3
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1—90) (行业标准)	5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DBJ 01—11—95) (北京市标准)	29
3.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DBJ 01—22—95) (北京市标准)	63
4. 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上海市标准)	81
5.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道路工程) (TBJ 101—91) (天津市标准)	107
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参照 GB 50092—96) (国家标准)	159
第二章 桥梁工程	173
1.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2—90) (行业标准)	175
2.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DBJ 01—12—95) (北京市标准)	219
3.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DBJ 01—23—95) (北京市标准)	281
4. 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上海市标准)	299
5.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桥梁工程) (TBJ 102—91) (天津市标准)	335
第三章 给水排水工程	369
1.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3—90) (行业标准)	371
2.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DBJ 01—13—95) (北京市标准)	395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DBJ 01—24—95) (北京市标准)	429
4. 排水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上海市标准)	445
5.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排水工程) (TBJ 103—91) (天津市标准)	457
6.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参照 GB 50268—97) (国家标准)	497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参照 GB 50268—97) (国家标准)	529
第四章 污水处理厂工程	551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污水处理厂工程) (TBJ 104—91) (天津市标准)	553
第二篇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07
1.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33—89) (行业标准)	609
2. 武汉市燃气管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27
3. 城市燃气管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WJ 101—97) (乌鲁木齐市标准)	659
第三篇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77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38—90) (行业标准)	679

第一篇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章

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1—90

主编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1年8月1日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市政道路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的通知

建标 [1991] 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委：

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7）城科字第 276 号文的要求，由北京市市政工程局主编的《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业经审查，现批准为行业标准，编号 CJJ 1—90，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部标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暂行标准（道路工程）》CJJ 1—81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城镇道路桥梁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归口管理，其具体解释工作由北京市市政工程局负责。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1 年 1 月 4 日

目 次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检验评定方法和等级标准	8
第三章	路基	10
第一节	土方	10
第二节	石方	12
第三节	路床	12
第四节	路肩	13
第五节	边沟、边坡	13
第四章	基层	13
第一节	砂石基层	13
第二节	碎石基层	14
第三节	沥青贯入式碎石基层	15
第四节	石灰土类基层	15
第五节	块石基层	16
第六节	石灰、粉煤灰类混合料基层	16
第五章	面层	17
第一节	水泥混凝土(包括预制混凝土)面层	17
第二节	沥青混凝土面层	18
第三节	黑色碎(砾)石面层	19
第四节	沥青贯入式面层	19
第五节	沥青表面处治面层	20
第六节	泥结碎石面层	21
第七节	级配砾石面层	21
第六章	附属构筑物	22
第一节	侧石、缘石	22
第二节	预制块人行道	22
第三节	现场浇筑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23
第四节	沥青类人行道	23
第五节	涵洞、倒虹管	24
第六节	收水井、支管	25
第七节	护底、护坡、挡土墙(重力式)	26
第七章	道路半成品	27
第一节	预制侧石、缘石	27
第二节	预制道板(大方砖、小方砖)	27
第八章	测量	27
附加说明		28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适应市政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统一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办法和评定标准,以提高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质量,促进市政道路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第 1.0.2 条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道路工程。有特殊要求的市政道路工程,除特殊要求部分外,应按本标准执行。

工业厂区内的市政道路工程,城市市区范围外的远郊区及县(旗)的市政道路工程,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 1.0.3 条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质量标准,凡本标准有规定者,应照执行;无规定者,应按现行有关的标准执行。

第 1.0.4 条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中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检验评定方法和等级标准

第 2.0.1 条 市政道路工程的质量评定,分为“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

第 2.0.2 条 市政道路工程的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应按以下要求划分:

一、工序

工序划分为:路基、基层、面层、附属构筑物等。

二、部位

市政道路工程不宜划分部位,但也可按长度划分为若干个部位。

三、单位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中的独立核算项目,应是一个单位工程。采用分期单独核算的同一市政道路工程,应是若干个单位工程。

第 2.0.3 条 检验评定必须经外观项目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允许偏差项目的检验。

第 2.0.4 条 进行抽样检验时,应使抽样取点能反映工程的实际情况(凡检验范围为长度者,应按规定间距抽样选取较大偏差点;其他则可在规定范围内选取较大偏差点)。

第 2.0.5 条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的检验及评定应按工序、部位及单位工程三级进行,当该工程不划分部位时,可按工序、单位工程两级进行。其评定标准的主要依据为合格率:

$$\text{合格率} = \frac{\text{同一检查项目中的合格点(组)数}}{\text{同一检查项目中的应检点(组)数}} \times 100\%$$

一、工序

合格:符合下列要求者,应评为“合格”。

1. 主要检查项目(在项目栏列有△者)的合格率应达到 100%;

2. 非主要检查项目的合格率均应达到 70%,且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点,其最大偏差应在允许偏差的 1.5 倍之内。在特殊情况下如最大偏差超过允许偏差 1.5 倍,但不影响下道工序施工、工程结构和使用功能,仍可评为合格。

优良：符合下列要求者应评为“优良”。

1. 符合合格标准的条件。
2. 全部检查项目合格率的平均值，应达到 85%。

二、部位

合格：所有工序合格，则该部位应评为“合格”。

优良：在评定为合格的基础上，全部工序检查项目合格率的平均值达到 85%，则该部位应评为“优良”（在评定部位时，模板工序不参加评定）。

三、单位工程

合格：所有部位的工序均为合格，则该单位工程应评为“合格”。

优良：在评定合格的基础上，全部部位（工序）检验项目合格率的平均值达到 85%，则该单位工程应评为“优良”。

第 2.0.6 条 工序的质量如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应及时进行处理。返工重做的工程，应重新评定其质量等级。加固补强后改变结构外形或造成永久缺陷（但不影响使用效果）的工程，一律不得评为优良。

第 2.0.7 条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序交接检验。在施工班组自检互检的基础上，由检验人员（专职或兼职）进行工序交接检验，评定工序质量等级，填写表 2.0.7-1。

二、部位交接检验。检验人员在工序交接的基础上进行部位交接检验，评定部位质量等级，填写表 2.0.7-2。

三、单位工程交接检验。检验人员在部位或工序交接检验的基础上进行单位工程交接检验，评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填写表 2.0.7-3。

工序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部位名称： 工序名称： 表 2.0.7-1

主要工程数量																				
序号	检查项目	质 量 情 况																		
1																				
2																				
3																				
序号	实测项目	允许偏差 (mm)	各实测点偏差 (mm)															应检查点数	合格点数	合格率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交方班组							接方班组										平均合格率 (%)			
																	评定等级			

工程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员： 年 月 日

注：实检查点数必须等于、小于应检查点数，如超过应检查点数，其超过的点数应从合格点数中减去。

部 位 质 量 评 定 表

单位工程名称:

部位名称:

表 2.0.7-2

序 号	工序名称	合格率 (%)	质量等级	备 注
平均合格率 (%)				
评定意见		评定等级		

工程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员: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施工队:

表 2.0.7-3

序 号	部位 (工序) 名称	合格率 (%)	质量等级	备 注
平均合格率 (%)				
评定意见		评定等级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员:

年 月 日

第三章 路 基

第一节 土 方

第 3.1.1 条 填土经碾压夯实后不得有翻浆、“弹簧”现象。

第 3.1.2 条 填土中不得含有淤泥、腐殖土及有机物质等。

第 3.1.3 条 路基土方压实度标准应符合表 3.1.3-1、3.1.3-2 的规定。

路基土方压实度标准

表 3.1.3-1

序 号	项 目			压实度 (%)	检查频率		检验方法	
				重型击实	范 围	点 数		
1	路床以下深度 (cm)	填 方	0~30	快速路和主干路	95	1000m ²	每层一组 (三点)	用环刀法检验
2				次干路	93			
				支路	90			
			3	80~150	快速路和主干路			
次干路					90			
支路					87			
4			>150	快速路和主干路	87			
				次干路	87			
				支路	87			
5		挖 方	0~30	快速路和主干路	93			
				次干路	93			
				支路	90			

路基土方压实度标准

表 3.1.3-2

序 号	项 目			压实度 (%)	检查频率		检验方法
				轻型击实	范 围	点 数	
1	路床以下深度 (cm)	填 方	0~80	快速路和主干路	1000m ²	每层一组 (三点)	用环刀法检验
次干路							
支路							
2			80~150	快速路和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3			>150	快速路和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4		挖 方	0~30	快速路和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5	在不具备实行重型击实标准的条件下, 允许采用轻型击实标准, 代替重型击实标准。						

注: ①表中所列轻型击实标准和重型击实标准的压实度均以相应的标准击实试验法(见附录四)求得最大压实度为 100%。

②填方高度小于 80cm 及不填不挖路段, 原地面以下 0~30cm 范围内土的压实度不低于表中所列挖方的要求。

③道路的类型应根据设计要求来确定。分期扩建的道路需按永久规划的道路类型设计, 下同。